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佳客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瓊瑤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黃偉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冠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佳客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382,371元、給付原告黃偉俊新臺幣11,910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，其中新臺幣5,38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2,371元為原告佳客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11,910元為原告黃偉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

路5段福林橋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前方原告黃偉俊駕駛原告佳客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客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，再駛往左前方追撞訴外人洪家松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原告黃偉俊受有頸部鈍挫傷之傷害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佳客公司因本件事故受有汽車修繕費、營業損失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047元、原告黃偉俊則受有醫療費、非財產上損害合計31,910元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佳客公司411,047元、給付原告黃偉俊31,91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及傷害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翻拍照片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4年1月1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及傷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佳客公司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
1	汽車修繕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334,100元（工資152,300元、零件181,800元）。	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），其中零件181,80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13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4年1月1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8,5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20,82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52,300元+零件168,529元=320,829元）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2	營業損失	系爭車輛為營業車，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維修期間39日無法營業，以每日營收1,973元計算，營業損失共計76,947元	1.原告主張每日營收1,973元部分，雖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惟未扣除成本及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成本費用率為20%，依此認定原告每日所受營業損失為1,578元（計算式：1,973元x（1-20%）=1,57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2.原告另提出修車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其上記載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，共計39日於本廠維修，是原告受有39日不能營業之損失，堪以認定。 3.本院爰准許原告以每日1,578元請求維修期間39日營業損失61,542元（計算式：每日1,578元x39日=61,542元）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合計			382,371元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黃偉俊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醫療費	原告黃偉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支出醫療費1,910元。	原告黃偉俊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8頁），自應准許。
2	慰撫金	原告黃偉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，請求慰撫金30,000元。	1.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 2.本院審酌：被告駕駛車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生本件事故，造成原告黃偉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；原告黃偉俊56年生，專科畢業，已婚，計程車司機，月收入約60,000元至70,000元；被告73年生，高職肄業，並考量兩造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等情況後，認原告黃偉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
合計	11,910元

六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7月22日公示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佳客公司382,371元、給付原告黃偉俊11,910元，及均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,38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1,800×0.438×(2/12)=13,27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81,800-13,271=168,529